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0〕19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20年1月12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12日印发

常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常州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十年行动计划（2018-2028）》（常大〔2019〕107号）等文件要求，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育教学工作者开展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内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题来源

1. 学校根据本科教育教学发展情况，设立专项资金，定向支持前瞻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教材）。教务处负责校级课题（教材）的管理工作。

2. 学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从本学院教学经费中划出一定额度，支持院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教材）立项。学院应发布课题（教材）立项指南。

3. 专业负责人应根据专业发展实际，从专业建设经费中划出一定额度，支持本专业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4.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由教务处根据课题指南发布情况，组织申报。

二、课题评审和公布

1. 校级课题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后，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公示，立项结果发文公布。

2. 院级课题由学院组织评审，评审结果由学院自行发文公布。

3. 由专业建设经费支持的课题，由学院统一发布和组织评审。

三、课题的过程管理

1. 教务处全面负责校级及以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管理工作，并对课题研究进度进行指导与督促。

2. 学校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行目标管理。根据学院发展目标，学校在专业评估、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中设立专项指标，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开展情况进行总体监督，包括制度建设、课题过程管理、人均经费投入等。

3. 学院根据发展实际，制定本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对课题立项周期、课题类别、课题立项项数、课题评审、课题验收方式、经费管理等加以规定，强化过程管理。

四、经费管理

1. 因教育部高教司、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部分省级及以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已无经费资助，为显著提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形成一批高水平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参照以往同类别课题资助及配套额度，学校对省级及以上立项不资助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国家级	教育部高教司	10 万/项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5 万/项	
省 级	江苏省教育厅高教处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第一层次	10 万/项
		第二层次	5 万/项
		第三层次	2 万/项

其他立项不资助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经费资助额度根据课题立项文件执行。如立项文件未对资助标准作出说明，资助标准为 0.5 万/项。

2.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课题立项后，由教务处下拨总资助经费的 50%到课题负责人，剩余部分于课题验收合格后下拨。

3. 院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经费由学院负责管理，明确要求学院（专业）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进行经费支持，经费来源包括学院教学经费及专业建设经费。

4. 资助范围限于《常州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业绩奖励办法（最新版）》。

五、课题验收

1. 教务处负责校级课题的验收工作。对未通过验收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2. 学院自行组织院级课题的验收工作。

3. 省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验收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 校级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课题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课题，且课题负责人只能为一位。有在研课题的，需在研课题验收结束后方可再次申报。

2. 原则上，课题立项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立项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常州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常大教〔2015〕38 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